

证券代码：834511

证券简称：锦瑜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份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

2024年3月28日，古朝菊（自然人）与重庆辛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，古朝菊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锦瑜股份共计21,633,268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30.0462%）转让给重庆辛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。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重庆辛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1,633,268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30.0462%），上述股份变动事项，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、《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减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、《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增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、《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二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情况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出具了《关于锦瑜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（股转函【2024】485号）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办理完成了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，出具了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本次特定事项

协议转让已完成。

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后，交易各方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变动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股份转让前		本次股份转让后	
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
古朝菊	21,633,268	30.0462%	0	0%
重庆辛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	0	0%	21,633,268	30.0462%

本次股份转让非通过二级市场进行，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。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的变更，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《关于锦瑜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；
- 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；
- 《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》；
- 《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。

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9 日